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訴字第22號

原告 簡連榮 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街00巷00號

訴訟代理人 曾家貽律師

劉彥呈律師

被告 簡大宏機械有限公司

設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街00巷00弄0號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簡連東 住同上

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李銘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權狀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字第825號、113年度上字第1186號不動產移轉登記等事件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8年抗字第5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請求返還權狀事件，原告主張桃園市○鎮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及坐落其上同段676建號建物、桃園市○鎮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及坐落其上同段748建號建物（以下合稱為本案不動產）為伊所有，惟被告簡連東無權占有本案不動產之所有權狀正本，伊曾寄發桃園國際路郵局存證號碼000539之存證信函予簡連東，惟簡連東收受後仍拒絕返還本案不動產之所有權狀正本，不論簡連東係以個人或簡大宏機械有限公司（下稱簡大宏公司）法定代理人身分持有皆為無權占有，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本

01 案不動產所有權狀正本等語。被告則以：本案不動產均由簡  
02 大宏公司出資購買，本案房地之地價稅、房屋稅、水電費亦  
03 由簡大宏公司支付，簡大宏公司與原告間之法律關係應為借  
04 名登記契約等語為辯。經查：兩造間就本案不動產是否存在  
05 借名登記契約，為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，此爭點分別經原告  
06 及簡大宏公司於另案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字第825號(因6  
07 76建號建物涉訟)、113年度上字第1186號(因748建號建物涉  
08 訟)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列為爭執事項，有另案之準  
09 備程序筆錄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43至54頁)，本院審酌另  
10 案判決之結果，即兩造間之借名登記契約是否存在，足以影  
11 響本件實體權利義務關係，為免裁判兩歧，復於詢問兩造意  
12 見後，認有於前揭事件訴訟終結前，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  
13 之必要。

1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 
1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哲嘉

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19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 
21 書記官 鍾宜君